

关于规范特殊通用航空飞行任务 申报工作的补充通知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通用航空企业、非经营性通用航空单位(个人)、通用航空筹建单位:

近年来,通用航空企业根据客户需求派机赴境外执行通用航空飞行任务日渐频繁。根据国务院《关于通用航空管理的暂行规定》、《国务院、中央军委重新颁发关于使用飞机执行各项专业任务的规定》、《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等行政法规,为规范此类特殊通用航空飞行任务的申报工作,现就有关要求补充通知如下:

一、申报审批归口单位

依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许可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规定》,按照民航局内设机构职责分工,民航局运输司具体负责通用航空企业赴境外执行通用航空飞行任务申报审批工作。

二、任务申报要求

(一)拟赴境外执行通用航空飞行任务的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申请人)应依据任务性质,提前20日向民航局提交下列材料:

1、赴境外执行通用航空飞行任务申请。申请中应包括:

- (1)任务来源及性质;
- (2)拟使用通用航空器的型号、数量和机号;
- (3)作业期限;
- (4)业务所在地;
- (5)通用航空器出入境方式。

2、单位的资质证明文件;

3、飞行任务的作业合同或任务书;

4、拟使用通用航空器的国籍登记证、适航证和机载无线电台执照等;

5、机组成员证照;

6、机上人员险、机身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投保证明;

7、由具备认证资质的专业机构对飞行活动所需专业作业设备出具的认证材料;

8、使用外籍飞行员的,应提供其中国颁发的驾驶员执照或外国驾驶员执照认可证书;

9、使用外籍航空器的,应提供引进航空器的批准文件及中国颁发的外国航空器适航认可证书,并通过局方的运行合格审定;

10、外国人搭乘我方通用航空器或作为机组成员赴境外执行

通用航空飞行任务的,应提供其有效身份证件。

(二)申请材料中,除第1项外,其余各项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

(三)全部申请材料应同时包括纸质和电子文本。

(四)材料中所有外文资料应附有中文译本。

(五)申请人应提交书面声明,保证上述材料的真实、有效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申请材料审核

民航局接到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后,由民航局运输司按规定进行审核,并征求民航飞行标准、航空器适航等部门的意见后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对于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承办部门应及时通知申请人补充材料或者重新提交申请材料。

四、监督管理

(一)民航局负责全国通用航空企业赴境外开展通用航空飞行任务的管理与监督、检查工作。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辖区内通用航空企业赴境外开展通用航空飞行任务的监督、检查工作。

(二)赴境外执行通用航空飞行任务的单位应在批准的业务所在地及期限内开展飞行活动,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飞行安全,防止失泄密事件发生,遵守业务所在地法律规定,接受业务所在地有关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与管理。

(三)赴境外执行通用航空飞行任务的单位和个人应按民航规章的要求及时向民航地区管理局报送飞行活动信息。

(四)民航局和民航地区管理局在实施检查时不得妨碍被检查人开展正常的飞行活动。